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922 号

申请人：江红燕，女，汉族，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倍儿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 4-8 号楼自编 102 单元(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丽哲。

委托代理人：阿力木·图尔荪，男，该单位前员工。

申请人江红燕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倍儿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江红燕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阿力木·图尔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未发放工资 9447.76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无异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4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仓储，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时，钉钉打卡考勤，2022年12月起月工资标准调整为基本工资2300元+岗位工资300元+绩效工资800元+计时工资（9.5元/小时*208小时），于2023年3月31日离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工资9447.76元。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打卡时间表、银行交易明细清单、工资表、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广州市劳动合同》载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期限为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劳动合同，实行每日8小时，每周工作5天的标准工时制，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的签名；《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载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社会保险；打卡时间表载明申请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打卡考勤情况，部门为现场管理部，职位为仓储；银行交易明细清单载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2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1日、2023年7月30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1月4日分别转账2443元、2300元、2417.18元、2000元、2000元、2000元；工资表载明申请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实发工资数额为2443元、4709.88元、5429.88元、4997.88元、5020.07元；申请人与吴珍玉的微信聊天记录

载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吴珍玉发送“看下月底是否安排，你还有多少没发”，申请人回复“江红燕未收到的工资汇总 1 月应收 5429.88. 未收到 2 月应收 4997.88. 未收到 3 月应收 5020. 未收到 合计 15447.76 未发 7 月 30 日发工资 2000. 现 9 月 22 日发工资 2000 剩余 11447.76 未收到”，2023 年 11 月 5 日吴珍玉发送“支付江红燕支付 2000 元工资，未有指定对应支付的是哪个月度的工资，具体最终未付薪酬以应付减已付的统一核算为准【已支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并确认申请人请求工资的期间及数额。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其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工资 9447.76 元，并提交了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初步履行了其举证的义务，且其提交的该些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该些证据与待证事实具有相关性，证明力具有高度盖然性，而被申请人并无提交证据予以反驳，且被申请人对拖欠申请人工资的期间及数额均予以确认，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未发放工资 9447.76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未发放工资9447.7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